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延遲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述，股本重組之參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本重組之條件為(其中包括)法院下令確認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法院有關股本削減之批准。預期另需1至2個月方可取得法院之批准。因此，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將延遲至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將釐定之日期。本公司將於可確定大致時間表時盡快另行公佈股本重組之經修訂參考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